

证券代码：833918

证券简称：融安特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集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说明。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918	融安特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范丛慧、王宇鹏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联东 U 谷西区四期 55 号楼 4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告《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童红雷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童银奇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498 号进行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长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需要，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湖北融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 200 万元，拟将全资子公司山东中融源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 660 万元，拟将全资子公司山东兰台文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 480 万元，拟将控股子公司野草百家（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 100 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对以上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出资比例不变。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9:00-11:0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田、010-5649555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